

**北京市齐致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首期股票期权激励  
计划预留部分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的  
法律意见书**

齐致股意字[2015]第 011 号

致：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齐致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碧水源公司或公司）委托为碧水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提供法律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以下统称：《备忘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审查了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并听了有关各方对相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对本次授予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验证。

本所仅就本次授予相关事项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无资格对会计、财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

碧水源公司已向本所说明并承诺，其已提供给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要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复印材料；并保证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而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一、本次关于对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的授权和批准：**

经本所律师核查：

1、公司于 2010 年 8 月 4 日分别召开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司独立董事马世豪、刘润堂、李博已就该《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发表独立董事意见；上述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司已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公司于 2011 年 3 月 30 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对《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进行修订，并审议通过了《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公司三名独立董事就该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发表独立董事意见。

3、《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经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后，2011 年 4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期权授权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须的全部事宜。

4、公司于 2011 年 7 月 26 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涉及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的议案》。经过本次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预留股票期权数量为 88 万股。

5、公司于 2012 年 2 月 6 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期权授予相

关事项的议案》。计划于 2012 年 2 月 6 日向 8 名激励对象授出 88.00 万份预留期权，行权价格为 37.95 元。

6、公司于 2012 年 5 月 1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涉及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的议案》。经过本次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预留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为 7 人，股票期权数量为 142.8 万股，行权价格为 22.26 元。

7、公司于 2013 年 1 月 1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议案》。公司同意 7 名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期（2013 年 2 月 6 日至 2014 年 2 月 5 日）行权，可行权数量为 42.84 万份。

8、公司于 2013 年 4 月 24 日完成了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工作，本次行权人数为 7 人，行权价格为 22.26 元/股，行权共 42.84 万份股票期权，本次行权后预留股票期权的有效数量为 99.96 万份。

9、公司于 2013 年 7 月 2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涉及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的议案》。经过本次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首期股票期权预留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为 7 人，股票期权数量为 1,598,067 股，行权价格为 13.89 元。

10、公司于 2014 年 4 月 21 日开始了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工作，本次行权人数为 5 人，行权价格为 13.89 元/股，行权共 242,547 份股票期权，本次行权后预留股票期权的有效数量为 1,355,519 份。

11、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的议案》。经过本次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首期股票期权预留股票期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1,626,432 股，行权价格为 11.517 元。

12、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6 日开始了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的行权工作，本次行权人数为 7 人，行权价格为 11.517 元/股，行权共 1,027,687 份股票期权，截至目前预留股票期权的有效数量为 68,000 份。

13、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的议案》。经过本次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首期股票期权预留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 11.38 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碧水源公司本次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目前已获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公司章程及《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

## 二、调整事由及调整方法

公司 2014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15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公司总股本 1,081,630,083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334187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该方案已于 2015 年 6 月 24 日实施完毕。

现根据《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对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派息

$$P=P_0-V=11.517\text{元} - 0.1334187\text{元}=11.38\text{元}$$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经过本次调整，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 11.517 元调整为 11.38 元。

综上，本所认为：碧水源公司董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碧水源公司章程及《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

### 三、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认为：公司本次调整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目前已获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股票期权预留部分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公司章程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市齐致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的法律意见书  
签字页)

北京市齐致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_\_\_\_\_ (单卫红) 主任

经办人: \_\_\_\_\_ (王海军) 律师

经办人: \_\_\_\_\_ (孙 航) 律师

2015年6月25日